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4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注：以下简称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9 日(含)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上述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元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30%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N < 365$ 日	0.5%
$365 \text{ 日} \leq N < 730$ 日	0.3%
$N \geq 730$ 日	0

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但小于 3 个月的，赎回费用的 75%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的 50%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一个月=30 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 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 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 A 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 A 和基金 B 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 A 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 B 的申购费率-基金 A 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 A 或基金 B 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 B 的申购费-基金 A 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 B 的申购费≤基金 A 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关于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相关基金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直销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相关资料。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站：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